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克孜勒苏乡是农业型乡镇，位于伽师县北部，距县城 23 公里。下辖 36 个行政村。全乡总面积 216.72 平方公里，全乡共流转土地 4.37 万亩，人均纯收入 1.58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克孜勒苏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县、地、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克孜勒苏乡履职事项清单。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全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1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24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7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9 项，涉及 37 个部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消防及管理、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2 项，涉及 18 个部门。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24）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9）	(3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2).....	(141)

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做好本级党委、纪委、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换届选举、补（改）选工作，负责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10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12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4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5	党的建设	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意见，按程序报批
16	党的建设	规范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做好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备案制度
18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负责“一起益企”接诉即办服务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3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24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30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残协）、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31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2	经济发展	制定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5	经济发展	辖区农牧业各类经济指标统计
36	经济发展	承担乡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
38	民生服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39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
40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2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3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4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民生服务	学生服务管理
46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
47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
4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54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55	乡村振兴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防疫员管理、强制免疫、检测采样等工作
5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59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60	乡村振兴	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62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生产服务管理，做好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牲畜品种推广等生产服务工作
64	乡村振兴	开展本辖区棉花品种选取、种植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乡村振兴	推动辖区林果提质增效、果园改造及品种改良工作
6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7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8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70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71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72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5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6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78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79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80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2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服务
83	自然资源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4	自然资源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做好农田地膜回收工作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87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8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0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1	城乡建设	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2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3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4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5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96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8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99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0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102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103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104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106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07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08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公共消防、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14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15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16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办落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1	综合政务	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122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23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4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伽师县委组织部	1.对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进行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乡级代表选举结果； 4.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县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选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伽师县委组织部； 4.根据考察反馈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伽师县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伽师县委组织部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 1.伽师县委组织部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伽师县委组织部开展乡镇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3.伽师县委组织部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议； 4.伽师县委组织部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 5.伽师县委组织部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职级晋升： 1.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乡镇编制，核定各职级层次职数； 2.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掌握乡级职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开展职级晋升； 3.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并进行初审，经伽师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或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由伽师县委组织部开展考察； 4.伽师县委组织部经会议研究后，做好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 1.伽师县委组织部制定延伸考察工作方案，明确考察范围、标准及流程，指导乡镇规范实施； 2.伽师县委组织部牵头组建考察组，对重点岗位或拟提拔干部开展跨单位、跨领域延伸考察，涵盖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 3.伽师县委组织部整合纪检、审计、信访等部门反馈，综合分析干部“八小时外”表现，形成研判报告； 4.伽师县委组织部将考察结果纳入干部监督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督促问题整改。	考核： 1.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等材料； 2.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准备好绩效考评组所需档案印证资料； 3.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提拔使用人选； 4.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 职级晋升： 1.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日常表现及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公务员上报至伽师县委组织部、事业编制干部上报至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伽师县委组织部备案； 3.在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延伸考察： 1.为考察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伽师县委组织部	1.根据乡镇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和建设施工等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资产移交至乡镇。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乡党委会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伽师县委组织部； 2.对计划申报的项目提出初步选址计划，并对用地性质、建筑面积、“三通一平”等要素进行现场核实、综合分析评估，确保申报项目精准、具备可行性，对属危房的需提供危房鉴定； 3.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伽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和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导乡镇按要求做好登记；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5.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6.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 1.根据本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重点领域和立法方向，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及时传达给乡人大； 2.为县级人大代表和乡人大工作人员提供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建议征求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方法和技巧等； 3.联系视察、调研对象，准备相关资料； 4.跟踪整改情况，向代表反馈进展。 会议组织： 1.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准备会议资料； 2.审核后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跟踪落实情况。	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 1.按照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组织本乡县级代表实地考察、调研、参与执法检查，收集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出意见建议； 2.整理本辖区县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向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代表意见建议，并反馈选民和代表的相关诉求。 会议组织： 1.通知本辖区县级代表参会，发放会议资料； 2.维持本片区会议秩序，保障会议顺利进行； 3.整理负责片区和与会县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报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伽师县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印发经伽师县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 2.发布推荐信息； 3.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 4.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	1.按照要求进行推荐； 2.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3.做好政协委员人员推荐、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转发招考通知； 2.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中共伽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伽师县监察委员会、伽师县委政法委、伽师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3.考察和政审结束后，由伽师县委组织部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县及其所在乡、村公示5个工作日； 4.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乡镇空编情况和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复审，根据自治区分配名额，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确定参加考试人选。 伽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乡镇空编情况。	1.将通知传达到所辖村并结合人选条件和要求，摸排梳理本乡符合优秀村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经乡党委会议研究，择优推荐招录（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初步人选报伽师县委组织部； 2.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3.考试通过后，乡级按上级要求及时通知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公示、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伽师县委组织部	1.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3.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4.组织专门力量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5.筹备和组织召开县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6.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1.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关于“两优一先”表彰的文件精神、评选标准、工作要求，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2.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开展民主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标准，杜绝弄虚作假等情况；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报送伽师县委组织部，保证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6.根据县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受表彰对象按时参加表彰大会，确保参会人员准时、有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伽师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 2.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3.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情况纳入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指导村级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建立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伽师县委组织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伽师县委组织部（公务员）： 1.负责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进行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编干部）： 1.负责审核事业人员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进行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对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补充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参加培训等材料）并移交伽师县委组织部或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伽师县委巡察办	1.建立巡察村工作方案、工作机制; 2.向乡镇党委下发巡察通知,沟通进驻事宜; 3.进驻前,根据需要,召开情况通报会; 4.驻点巡察结束前1-2天,巡察组就巡察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 5.根据巡察情况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1.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成立联络组,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接受巡察准备; 2.召开见面沟通会,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3.指导村张贴巡察公告,向社会公布巡察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信访联系方式; 4.指导村根据巡察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5.向巡察组通报涉及被巡察村党组织的重要情况; 6.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抓好立行立改,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和处置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草案完成后，广泛征求乡级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草案，形成最终规划。	1.开展前期调研，明确发展现状和问题； 2.收集并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济总量，提供土地、水、矿产等自然资源情况，提供人口数据，反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需求和重点； 3.在规划实施阶段，按照规划要求，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农牧产品成本调查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 3.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1.推荐符合条件的调查户； 2.督促调查户根据填报要求，对所调查品种的整个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所发生的全部投入、产出情况进行逐项登记； 3.收集农产品调查品种相关基础数据，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做好涉及辖区内国民经济统计、各种专项调查及单位名录库维护、统计代码的定期维护核实工作	伽师县统计局	1.按照制度要求选聘调查员并且进行培训； 2.调查期间做好宣传工作； 3.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将错误信息推送至乡镇，督促乡镇再次核实并及时进行修改。	1.参加伽师县统计局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加强对各村统计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2.按照国民经济报表制度要求，收集各村农、林、牧、渔业相关报表原始数据，整理汇总数据，上报县统计部门，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对统计资料规范化保存； 3.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普查方案及临时性普查工作方案，按照县级政府统计部门要求完成普查调查任务（开展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全国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名录库维护、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维护、烟草零售满意度调查、乡村振兴统计调查和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规下”企业以及国家、自治区、地区安排的临时性普查及调查任务）； 4.按照要求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能源、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劳动工资、商贸、住宿和餐饮业、交通科技、“两规”监测等国民经济调查工作等专业各类报表上报工作，收集、整理、归档数据源头印证资料； 5.对伽师县统计局指导反馈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核查修正，登记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6.对各村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由分管领导审核，对上报数据自查，并接受伽师县统计局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2.复核乡镇初审通过人员信息； 3.复核用人单位报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县财政局。 伽师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乡级督促村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对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经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的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	1.根据乡镇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名单； 2.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通过入户走访了解残疾人基本情况，摸排、上报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名单； 2.根据县残联确定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伽师县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县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村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定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原因并指导其补充或修改资料； 2.对接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伽师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	1.申请人向村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2.指导村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进行复审； 3.进行复审，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上报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和招聘活动实施方案， 2.收集开发岗位、宣传发布岗位信息，指导乡镇收集、开发、宣传岗位信息； 3.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专场招聘，推荐就业岗位。	1.收集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用工需求和辖区外各单位企业发布的空岗信息，上报至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推送至村发布宣传； 2.组织辖区未就业人员和有意愿外出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做好求职人员信息登记、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 4.跟踪拟定就业人员上岗情况，登记就业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伽师县红十字会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1.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救灾物资调配预案，调拨并转运救援救灾物资，对物资进行核对和验收，做好物资出库登记； 2.灾后做好物资盘点与回收，及时向社会公示。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1.制定应急救护普及（取证）课程，组织师资力量进行授课； 2.取证培训考核合格学员颁发救护员证，录入救护员系统，并做好归档工作。 推动参与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1.做好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知识普及、招募志愿者等工作，做好捐献者的个人信息登记与维护，对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后，联系捐献者，协调捐献，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见证陪护、人道关怀等工作； 2.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观念引导，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协调服务与捐献见证等工作，开展人体捐献者的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 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进行初审，确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在救助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 2.每半年进行救助情况公示，不定期开展回访工作。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1.为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演练提供场地、人员和点位； 2.上报受灾群众名单，县红十字会组织调拨物资及资金，对群众收到物资及资金情况进行公示。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提供场地，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普及（取证）课程。 推动参与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慰问；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服务、人道关怀等工作。 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组织易受损人群参加县红十字会开展的政策宣传活动； 2.引导患白血病、先心病、唇腭裂、宫颈鳞癌等困难大病人员向所在村申请大病救助，各村对救助对象进行研判，乡级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县红十字会； 3.动员群众做好募捐活动； 4.开展艾滋病预防、宣传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组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伽师县民政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3.向社会公开发布募捐信息； 4.为乡镇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1.开展慈善宣传，推广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3.按照县慈善总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4.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伽师县财政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畜牧兽医局、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伽师县财政局： 1.联合保险公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下发给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 2.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投保、理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资金申请、拨付、管理及结算等工作。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计汇总全县农业种植面积情况、协助保险公司完成保险工作。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统计汇总全县畜牧养殖业存栏情况、协助保险公司完成保险工作。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统筹汇总全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情况，协同乡镇、承保机构核算承保面积。	1.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宣传； 2.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伽师县民政局、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民政局： 1.将高龄系统进行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乡镇； 2.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乡镇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伽师县财政局： 审核后，按流程发放高龄津贴。	1.指导村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指导村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情况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伽师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	1.填写申请表及残疾评定表，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残疾评定医院进行评定； 2.公示残疾评定结论并将残疾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 3.发放残疾证； 4.复审申领残疾评定补贴所需的相关证件材料，审核通过后由乡镇残联公示名单，并执行项目； 5.负责统筹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日常工作； 6.组织乡、村开展培训，跟进并监督调查工作。	1.做好残疾人办证宣传工作； 2.申请人员做好与县残联的对接工作，将即将到期残疾人名单及时反馈至村，督促村通知残疾人按时换证； 3.摸排辖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收集申领残疾评定补贴所需的相关证件材料，初审确认后递交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伽师县民政局、伽师县红十字会	伽师县民政局： 1.组织实施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监督乡镇开展代收工作； 2.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 伽师县红十字会： 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方案，按流程开展募集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使用及记录等工作。	1.负责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粮油应急供应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布局原则、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 2.按照“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合理设置应急供应点，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应急供应点，人口集中的区域按一定比例设立； 3.根据风险研判情况，在多灾易灾或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 4.统筹确定乡、村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1.对申请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核，择优选定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并建立管理台账； 3.根据实际，落实好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4.做好救灾物资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伽师县委政法委	1.受理登记乡级提出的确认申请； 2.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提出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意见，组织、协调、指导、考核下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对见义勇为进行初审公示； 3.组织县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审批； 4.设立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对经确认的见义勇为集体和人员，及时给予宣传和表彰奖励； 5.对认为事迹突出的集体和人员，向上一级申报表彰奖励。	1.受理有关组织和个人提出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向县委政法委推荐见义勇为行为； 2.出具见义勇为行为证明材料，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3.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4.举办主题活动，邀请见义勇为者分享经历，开展各类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伽师县司法局	1.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司法所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效率； 2.根据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业务开展情况，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范围，确保司法所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3.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4.监督司法所日常运作，确保司法所职能得到履行。	1.提供司法所阵地建设用房； 2.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加强村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 3.建立司法所党支部，加强党的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伽师县司法局	1.统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审核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录入人员信息； 4.组织考试； 5.发放执法证。	1.在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对照“县乡梳理本级的行政裁决清单”，落实行政裁决工作制度； 3.组织本辖区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上级培训并组织实施本级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推进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4.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监督员社会监督职能，有效打通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 5.建立完善乡级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好行刑衔接信息化、机制化、规范化建设； 6.将申请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信息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消防救援局、伽师县司法局	伽师县教育局： 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内外安全保障。 伽师县公安局： 检查指导各学校值班带班人员情况，人防、物防、技防配备，投入治安警力，开展护学岗工作以及警校联动情况，负责校园周边出租屋、流动人口等社会面重点人员的治安管理。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查指导校园环境卫生、卫生防疫工作。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指导学校学生食堂人员从业、采购、贮存、加工、留样落实情况，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检查指导各校供暖设施设备运行，加强对学校工程项目的执法检查。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校园周边消防安全检查执法。 伽师县司法局： 派出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内学校周边设施、设备安全和安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周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 2.依据方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3.对考核和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乡镇，督促其整改。	1.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2.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群众收入测算、迎检准备等工作； 3.迎接自治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并抓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2.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民主管理、市场营销等给予指导； 3.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代理会计业务培训；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规范建立、运行及人才培育； 5.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与监管； 6.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工作； 7.优先扶持示范社，推荐申报涉农项目； 8.对接援疆资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9.建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10.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摸底调查、做好服务供给侧与农户需求的对接工作。	1.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技术、管理等培训； 2.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监测，引导进行分类处置； 3.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摸底，建立名录； 4.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示范创建和规范提升，监督管理； 5.梳理摸排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辅导员队伍名录库； 6.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推广，提高农民参与度； 7.组织经验交流活动，落实扶持政策，加强财务和民主管理指导； 8.指导家庭农场应用“一码通”赋码，注册“随手记”记账软件； 9.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落实监管责任； 10.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工作； 11.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1.指导村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参加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活动； 3.通过网格巡查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规定指标； 4.对发现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初步鉴定，将鉴定结果上报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2.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3.开展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巡查、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伽师县水利局	1.制定农村供水保障制度，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2.落实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3.指导供水单位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开展农村自来水水厂及加压站的规范运营、日常运行管护和服务体系建设； 2.开展日常供水领域的监督、检查及隐患问题的整改； 3.做好管水人员的培训及用水户、用水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 4.落实辖区农村饮用水管网管护、维修责任，监督指导各村做好本村计量总表至户表之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管护、维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伽师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年度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协调相关职责单位开展数字乡村工作，建设数字乡村平台，落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经济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设； 3.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数字村官”数字化综合素养和应用数字化强化村务管理的能力。	1.宣传普及数字乡村相关政策知识； 2.组织人员参加数字乡村业务培训； 3.收集相关数据，参与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伽师县科学技术局	1.组织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 2.汇总各乡镇推荐需要注册备案的科技特派员，报地区审核； 3.组织专家、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培训； 4.组织企事业单位、乡镇及辖区企业、合作社、科技特派员等申报自治区、地区科技计划项目及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 5.对已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进行配套资助； 6.对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特派员项目进行指导和督促； 7.组织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科技特派员考核。	1.摸排本乡涉农技术人员、乡土人才，督促在自治区特派员系统上进行注册备案，并向县科技局进行推荐； 2.组织乡派科技特派员及县派科技特派员向农户、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服务； 3.组织群众参加专家、科技特派员开展的技术培训； 4.选派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 5.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申报项目的要求，动员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 6.对已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持项目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畜牧兽医局、伽师县气象局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测预警，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伽师县气象局： 发布天气信息，及时发布大风、强降水、强降温等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健全和完善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落实好各项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及时启动防灾救灾预案，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处置。 伽师县水利局： 发布水情信息，做好干旱洪涝灾害预警。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完善农业灾害防治预案，明确工作责任； 2.负责评估灾害对农作物和畜牧业的损失，牵头启动农业保险理赔； 3.组织生产恢复，实施基础修复，形成灾害评估报告，修订应急预案。	1.定期开展农业灾害风险普查（如干旱、洪涝、病虫害、气象灾害等），构建监测预警体系，向农户及时推送预警信息； 2.负责转发气象信息，预警信息，组织群众开展灾害防御； 3.与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评估风险，进行预警信息会商研判，制定处置措施； 4.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启动响应层级，落实紧急处置措施； 5.负责统计上报灾情，核实上报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6.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 7.负责分析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高素质农民、“头雁”、乡村工匠培育，制定方案并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2.具体实施农民培训，设计课程并组织实训； 3.建立学员档案，对培训机构做好过程管理，跟踪培训效果并反馈意见； 4.有条件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选聘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 5.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培训。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落实补贴政策； 2.搭建高素质农民就业创业平台，帮助实现就业创业。	1.推荐符合条件的带头人参加“头雁”培育项目，提供本乡产业发展信息； 2.开展跟踪服务和效果评估，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3.开展乡村工匠摸底调查，建立人才库； 4.组织工匠参加技能培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宣传表彰； 5.调研培训需求，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做好宣传动员； 6.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加强指导,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指导群众进行饲草料青贮、黄贮等加工工作,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伽师县水利局	1.指导乡镇按照渠道管护要求开展运行检查； 2.负责渠道的维修养护工作。	1.定期检查渠道运行情况，及时排除运行故障； 2.常态化开展渠道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向伽师县水利局报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1.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对重点农田进行定期监测，跟踪土壤质量变化； 2.监督耕地用途，推动轮作休耕等政策落实； 3.制定施肥技术规范，推广科学施肥； 4.填报全国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所需信息。	1.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建议，指导群众合理用肥； 2.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3.开展四级监测点田间调查、土样采集等工作，并做好本辖区内监测点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伽师县公安局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或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无误且符合条件的，指派相关户籍民警对申请人按照规范流程办理分户或落户工作。	1.向辖区群众宣传户口登记的政策法规； 2.向乡派出所反馈有分户或落户需求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伽师县民政局	1.审核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完善地名信息库； 2.审核并受理其他单位和乡镇申报的命名地名备案材料； 3.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并编制地名图志，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1.申报辖区内村的设立、命名、更名、注销等； 2.参与完成辖区地名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3.负责对辖区内的地名标志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发现地名标志损坏、褪色、字迹模糊等情况，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新，保障地名标志的完好清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伽师县总工会	1.提供参保政策及具体参保项目; 2.收集并审核乡级上报参保名单; 3.对需进行报销医疗费用的职工按照相关程序落实保障工作。	1.宣传动员在职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2.向伽师县总工会报送自愿参加职工相关信息; 3.建立申请职工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死亡人员相关待遇停发及丧葬费申领工作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停发死亡人员待遇、发放丧葬费、账户清退并终止参保关系。	1.督促村对参保人员减员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月初将死亡人员报备表报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办理死亡人员丧葬费申领业务，提交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 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乡镇，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 为乡镇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乡镇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镇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报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强化督促。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占用耕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占用林、草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	- 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 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将相关印证材料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 对完成整改图斑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统筹，制定方案，确定工作重点，物资统筹，宣传动员； 2.实地调查与核查，数据汇总上报，成果转化，为决策提供依据，资料归档。	1.宣传动员利于农民权益的保障政策； 2.对调查数据进行核实； 3.组织人员协同开展外业调查，初步核实情况，核对信息，检查数据，及时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初稿; 2.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证; 3.汇总各单位意见,形成最终方案; 4.按照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成片开发。	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乡级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1.引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向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材料； 3.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对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与使用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使用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2.对涉及乡镇的临时用地，审批需征求乡镇意见； 3.在临时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管工作； 4.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1.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进行回复； 2.做好临时用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期间监管工作；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2.对入市地块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入市主体或委托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入市地块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评估报告》，并履行备案程序； 3.根据地块情况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出让文件，出让文件应包括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等发布入市交易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查和收取竞买保证金； 5.根据相关报名情况组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 6.与受让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并颁发权证。	1.对土地所有权人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条件选择权属明确、无争议的地块作为拟入市地块； 2.对拟入市地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相关事项召开成员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 3.督促村级对拟入市地块报乡人民政府审核，出具所有权证明，或在地块红线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明确权属； 4.对入市主体聘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入市地块进行勘界； 5.审核同意后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由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联席会议集中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是否满足环保准入要求，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待地价评估完成后，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土地评估价值等入市事项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到会成员应占到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到会成员必须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入市事项经集体民主决策确定后，须出具《农村集体经营性入市决议》并签字盖章确认； 7.委托伽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入市地块的出让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引导辖区群众积极保护矿产资源，营造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正常秩序的良好社会氛围； 2.充分运用乡、村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关注辖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矿产资源集中的重点区域动态，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3.对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或线索，及时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伽师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采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 3.确定专门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保护湿地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1.推送湿地疑似问题地块; 2.对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3.受理破坏湿地问题,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1.对湿地保护工作宣传教育; 2.对湿地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现场要求整改; 4.对问题拒不整改的上报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1.按照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求制定普查方案，确定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等，在乡镇选取普查员，并配备普查员； 2.组织对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培训； 3.负责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并出具普查报告。	1.策划开展普查宣传活动，向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和村民等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等； 2.组织普查员开展清查摸底，对普查名录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核定； 3.组织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普查报表，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开展环境监测、评估和执法，监管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危险废物等，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环保工作。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噪声污染的监管，推进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减少交通噪声污染，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的指导，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伽师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加强对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水利工程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的管理和保护，合理规划土地利用，防止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展生态修复和治理工作。 伽师县公安局： 1.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2.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主题宣传活动； 3.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整改、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1.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养殖场在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养殖户的污染防治意识和技术水平。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污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畜牧兽医局报告； 2.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 2.落实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 3.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投诉，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环境先期处置工作； 4.收集和整理本辖区内的环境信息，及时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畜牧兽医局反馈，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指导乡镇做好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3.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购买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 2.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应急工作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 3.及时上报发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联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根据监测数据，监督企事业单位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制定修复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伽师县水利局	1.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重点乡镇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任务并组织实施； 2.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3.加强对草原的管理和建设，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治理； 4.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5.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6.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7.开展防沙治沙执法； 8.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9.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0.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对辖区内水土保持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伽师县水利局； 2.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 3.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 4.加强草原的管理、巡查建设； 5.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和其他产业； 6.参与做好对湿地保护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7.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发现发生重大的破坏湿地情况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8.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定期对乡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项目和民用散煤治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对散煤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册宣传工作； 2.指导村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上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1.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2.根据督察反馈意见，确定整改任务，牵头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规定时限内整改措施完整有效落实到位。	按照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1.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划定秸秆禁烧区; 2.推动印发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秸秆焚烧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区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禁烧区焚烧秸秆行为并上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伽师县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发现能力；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做好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伽师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1.负责死亡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2.对乡镇上报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进行核对、确认、汇总上报。	1.安排专人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提交的病死畜禽收集单，处理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上报； 2.收集上报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跨区域数据； 2.对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 3.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 4.对乡镇数据进行检查； 5.实时跟踪进度，协调解决乡镇填报难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1.负责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 2.组织行政村培训，分配任务并收集基础资料，指导村委会规范填报； 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与完整性，修正明显错误上报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核发经营许可证。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在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2.负责对未按规定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的、不作遮挡施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2.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的监管，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和工程施工现场等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对辖区积雪、积水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动员辖区群众进行清理时及时动员群众清理； 3.对不听劝阻的、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将信息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征收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方案（一个项目一个方案），并依法公示公告最终实施方案； 2.做好评估机构的选定； 3.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和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4.解决征收补偿相关遗留问题； 5.负责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1.摸排收集被征收户基础资料（房屋和土地产权信息、户主直系亲属信息等）； 2.组织被征收人选定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及意见征求、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伽师县公安局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按照职责，与通信公司做好通信基础设施选址、改扩建工作； 2.在通信基础设施选址、改扩建工作时遇到矛盾纠纷，联合乡村两级及时协调化解。 伽师县公安局： 对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对辖区群众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防范通信设施遭到破坏； 2.根据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要求，做好通信业务承担者在属地建基站的选址工作； 3.做好通讯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发现和收到破坏通信设施的线索及时制止并报送伽师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落实液化气换气站的实名制购气及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燃气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负责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督促村和物业服务企业实名制购气，做好燃气设施定期巡检，查看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3.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公租房相关制度； 2.对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进行资格终审； 3.对终审合格的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 4.对轮候对象按照轮候排序配租公租房； 5.对通过租赁补贴审核的申请人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对公租房建设全过程的监督； 7.负责监督公租房运营单位公租房运营管理、使用、服务及维修情况。	1.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应当提交的材料； 2.引导辖区内有意愿申请公租房人员准备材料并向乡人民政府申请； 3.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明确网点、物流、电商发展目标，依托县物流园整合资源； 2.做好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提供网点开发、品牌设计、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3.加强电商业态培育和从业人员指导工作。	1.用好电商服务站点，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2.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3.指导企业申报产业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4.督促包联领导走访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做好民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 5.做好辖区商业建设、电商业态和从业人员的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乡镇、农家乐业主参加申报培训会，解读申报材料要求（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安全预案等），指导自评打分； 2.对乡镇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核查证照合法性、经营年限（如实际营业满1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等硬性条件，对五星级申报主体，需确认其是否满足“三星级满1年”或“四星级满2年”的晋级条件； 3.负责组建由农业农村、文旅、消防、卫生等部门组成的专家小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检查，重点评估设施安全、卫生管理、环保措施等对照《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要求》逐项评分，形成初步认定意见； 4.对拟认定结果在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由自治区统一设计的星级证书（三星级及以下由县级颁发）； 5.牵头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查，确保农家乐证照齐全、符合安全及环保要求，对涉及土地使用、房屋安全等问题的农家乐，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1.负责上报初步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名单，并做好相关初审材料申报，建立完善辖区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台账； 2.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农家乐、旅游民宿运行期间的困难诉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全面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2.制定乡村旅游市场行为规范; 3.强化乡村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整治乡村旅游市场乱象,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4.对乡镇上报的旅游纠纷和舆情进行调解处置; 5.加强乡村旅游市场普法宣传。	1.结合日常巡查,及时纠治扰乱乡村旅游市场的轻微行为; 2.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乱象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并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3.开展旅游纠纷调解和舆情处置工作,对无法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解决; 4.开展乡村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收集、整理辖区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及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服务管理好传承人； 2.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4.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5.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1.摸排、登记、上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帮助群众申请各类非遗项目、资金，助力非遗文化传承发展； 3.组织参加“非遗展览”，高质量召开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提升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实地核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安排专人维修；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相关政策的宣传； 2.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报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备案；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伽师县委宣传部	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文化进万家活动，为其活动提供场地保障； 2.开展“石榴籽”文艺小分队赴基层开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接收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图书，做好图书上架、管理和阅读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赛事方案和详细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涵盖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交通疏导、环境卫生、后勤服务等方面； 2.协调公安、消防、卫生、财政、交通、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确保赛事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 3.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及时发布赛事信息； 4.组织开展赛事期间各项活动； 5.做好总结评估和资料归档及宣发工作。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1.检查场地设施：对比赛场地、器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赛事安全标准和要求； 2.对参赛人员和观众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如交通安全、赛场秩序、应急避险等，提高安全意识，做好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1.积极动员辖区群众参赛或观赛； 2.排查辖区内体育赛事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维护治安秩序，处理突发情况； 3.结合赛事活动展示本乡文化、产业特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全民阅读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形式、参与对象等； 2.通过媒体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3.提供专业支持与指导，确保活动按计划有序进行。	1.准备宣传资料、确定活动场地等； 2.开展广泛宣传，吸引群众关注； 3.组织群众参与各类阅读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伽师县委宣传部	1.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方案，下发电影放映计划； 2.安排工作人员赴乡镇播放电影。	1.做好电影放映场地保障； 2.协调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3.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定期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摸排建档; 2.围绕旅游发展规划及布局,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库; 3.充分利用各类资金申报项目; 4.按照项目批复建设项目; 5.每年逐步对未移交受损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1.结合需求,提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建议; 2.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3.对资产移交的项目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运维监管; 4.加强对基础设施的使用和看管,对未移交项目受损情况及时报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维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疫苗接种计划与方案，培训指导； 2.组织医护人员对目标人群进行疫苗接种； 3.对目标人群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进行监测。	1.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对目标人群摸底登记； 2.做好疫苗接收入库保存管理； 3.对接种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督促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的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4.对接种数据汇总与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伽师县总工会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定期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监督； 2.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权益。 伽师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宣传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知识； 2.统计辖区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 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 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防灾减灾检查工作，制定全县检查计划、标准，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落实其行业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检查责任； 3.汇总分析灾害风险信息，组织研判，推动隐患排查评估； 4.参与对关键领域（如危化企业、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5.检查基层应急预案、队伍、物资储备、预警传递及宣传演练情况； 6.汇总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协调管控重大风险。	1.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本级整改不了的上报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3.按照伽师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伽师县民政局、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消防、专业救援队等多方力量，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调拨帐篷、食品等救灾物资； 2.统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运维单位要统筹规划指导乡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运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规范使用； 3.统计、核实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进重建项目，收集乡镇重建进展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土地供应，对重建选址进行地质评估，审核土地使用申报材料。 伽师县水利局： 实时监测水情旱情，编制河流、水库等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洪水抢险技术指导。排查受损水利设施，组织力量进行修复，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持续做好水情预警监测。 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2.加强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管，防止传染病传播，及时报告救援和疫情信息，恢复医疗机构正常服务。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1.第一时间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2.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运力，保障救灾物资及时送达，灾后全力修复交通设施，恢复灾区正常通行。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受损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调配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灾区通信网络畅通。 伽师县民政局： 1.协助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 2.指导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衔接，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住房受损鉴定标准，派出专业人员进行鉴定，为灾后重建提供建筑技术指导。监督重建工程施工质量，参与项目验收，确保工程符合安全标准。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控灾区物价，保障物资市场供应稳定，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和调配。 伽师县公安局： 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伽师县财政局： 1.编制资金预算，快速拨付； 2.统筹协调财政资源，管理监督资金使用； 3.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争取上级扶持。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乡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组建乡村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7.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实施 应急救援	伽师县 应急管理局、 伽师县消防救 援局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封闭事故现场，负责调查事故原因，统计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损失。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协调处理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成立救援指挥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等工作。	1.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2.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依法查处； 3.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结合消防安全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伽师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处置； 2.接到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伽师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 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推广安装工作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伽师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调查工作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乡消防队和村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督促管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台账等； 2.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3.对管道周边施工进行合规性审查，避免违规交叉作业。	1.对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管道保护相关事宜； 2.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防止出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伽师县水利局、伽师县气象局、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伽师县水利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2.监测水情旱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伽师县气象局： 做好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提供人工增雨服务。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水利局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县级泄洪区管理细则，明确土地利用、建设项目审批等要求； 2.组织防汛演练，确保乡、村两级熟悉应急流程。 伽师县水利局： 1.编制县级防洪预案，明确分洪条件、人员转移路线、安置点等； 2.启动分洪决策，根据上级指令或水文预警，决定是否启用泄洪区； 3.审批泄洪区内建设项目，确保不影响行洪功能； 4.组织实施安全建设，如避洪楼、撤退道路、预警系统等基础设施； 5.开展补偿与灾后恢复工作。	1.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 2.开展防洪知识宣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报告险情灾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动员群众疏散转移避险避灾，防止灾害事故扩大； 3.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 防灭火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县级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指导乡村两级做好防范，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后，乡级立即向伽师县应急管理局和伽师县消防救援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上报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消防救援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伽师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 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等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督促整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开展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加强辖区内电动车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查看辖区落实电动车安全责任情况； 4.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逐级向伽师县消防救援局进行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2.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3.负责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构建服务社会 and 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 4.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点，接收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工作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协调，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跨区域协作，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 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负责做好乡镇移交各类问题核查处置。	1.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 3.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管理，发现问题时及时报告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县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群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伽师县公安局： 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1.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周一三结合宣讲、制作宣传品、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群众举报传销行为； 2.关注本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异常线索反馈给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变更登记辅助事项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2.受理有关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3.对县域辖区范围内各类个体工商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市场流通领域许可持有情况开展检查，对符合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无证无照经营单位，依法督促其限期内整改；对情节较重的、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查处； 4.建立营业执照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5.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年度报告等； 6.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推动跨部门联合惩戒； 7.组织指导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对逾期未报行为依法处理。	1.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其前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2.对在固定经营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未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及时前往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业务； 3.对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者、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督促其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业务； 4.对市场主体不再营业的，及时督促其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营业执照注销业务； 5.对无证经营行为、未及时开展营业执照年报行为，经宣传、教育依然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及时将问题线索报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全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根据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乡村两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会同村级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整治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2.处理乡镇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问题线索。	1.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对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违法问题线索，上报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6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2.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重大价格举报问题的报告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3.按照收集线索依法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按行政处罚案件程序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做好集贸市场、流动摊贩等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伽师县档案史志馆	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 2.督促、审核乡镇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 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	1.收集、整理党史工作，挖掘本乡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2.收集、整理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县档案史志馆； 3.收集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4.收集、整理地情资料，为乡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8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推动数字化政府项目规划，规划和指导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 2.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3.督促乡镇做好“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数字政府建设平台搭建和日常维护； 4.负责组织开展针对乡级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熟练掌握政务APP的操作流程和服务功能。	1.负责通过乡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线上政务服务模式及政务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演示等多种方式，确保群众能够熟练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伽师县民政局、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伽师县教育局： 1.日常监督与规范管理：协助县文旅局对已批准的培训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涵盖机构设置、办学条件、培训材料、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2.平台管理与信息审核：将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负责审核机构信息并对接处理预警信息； 3.违规查处与执法处罚：核查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机构进行处罚。 伽师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 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伽师县公安局： 伽师县公安局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伽师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民办非企业（一老一少）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校外培训监管政策与要求，提高家长和培训机构的知晓度，引导其合法合规参与校外培训活动； 2.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范畴，定期巡查，重点关注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培训等问题，并记录相关信息； 3.收到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信息后，迅速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对于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当场劝导制止，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4.将核实后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证据及时上报给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并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5.定期总结配合监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同时，加强与县教育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预防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的发生。

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伽师县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伽师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登记相关工作。
3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伽师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伽师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伽师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7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8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伽师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伤认定调查。
1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3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3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4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由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处罚。
26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27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28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1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2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3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4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36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7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8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41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4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43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44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件的处罚。
4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伽师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加大对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伽师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伽师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伽师县应急管理局、伽师县公安局、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伽师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伽师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伽师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公共安全管理； 3.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质量监督； 4.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伽师县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5.伽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6.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伽师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本行政区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伽师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1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伽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